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41401000

#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3.负责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及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4.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5.负责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防控、监测工作。6.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

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各类市场监督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查处工作。7.负责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和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和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传销及走私行为。8.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省著名、市知名商标、“云南名牌”；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9.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协调信息交换共享。10.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等。

##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

（1）扎实推进“净餐馆”专项行动。2021年，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餐饮行业日常规范整治和“净餐馆”专项工作要求，共召开7次工作推进会，以秀山为重点，全面推

进“净餐馆”专项行动。加强杞麓湖径流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

(2) “管集市”专项行动循序渐进。围绕卫生整治、经营户明码标价、摊位亮证经营，市场开办方制度上墙及农残公示，出入口设置专人扫码测体温等工作重点，规范了城东过渡市场、通海商城、金山市场。

(3) 扛实“湖泊革命”工作任务。一是全面禁止审批杞麓湖一级保护区餐饮单位，配合取缔纳古镇一级保护区无证照经营的牛犇犇火锅、海边小吃。二是加强杞麓湖径流区 2312 户餐饮单位的监管，逐一拉网排查，一一建档立卡，截至目前对已停止营业的 168 户经营户及时注销证照，立案查处食品案件 36 件，罚没款合计 149,153.40 元，有效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市场主体。截至目前，通过“一窗通”申报设立企业 908 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314 户，其中简易注销 74 户；企业全程电子化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26 户；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195 户。2021 年 10 月，全县市场主体达 29866 户，其中私营企业 3543 户，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 260 户，个体工商户 2571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52 户。

(2) 协调推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积极落实《通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监管，积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推进知识产权注册改革，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认证管理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商标、专利和标准化发展战略。截至目前，我县商标申请 240 件，注册 385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2276 件，2021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预计比 2020 年底总量增长 3.00%以上。截至 9 月授权量 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60 件、外观设计 8 件），发明专利有效量 49 件。截至 9 月审核上报市局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3 件、发明专利奖励 2 件。指导审核 1 户企业申报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已被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户、期满复审合格企业 1 户。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加强价格监管，围绕公共服务、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加强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烤烟收购点的监管管理。按计划指导企业及使用单位将强检计量器具纳入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登记并申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

工作部署，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加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着力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证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督促配合全面落实检验检测统计直报制度。开展网络监管，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净化交易环境，促进我县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共办理案件6件，分别涉及质量、食品、价格等，罚没金额共计190,551.20元；受理价格举报投诉4件，立案处1件，实施经济制裁金额0.40万元，其余3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回复率100%；共受理“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以及来访、来电消费者投诉举报50件，其中投诉54件、举报4件，办结54件，办结率100.00%；争议金额20,301.00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120.00元。

（4）提高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有效性。以通海县国家级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推动科技创新，激发创新活力，提高科技含量。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创造、保护和服务五方面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标等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指导3户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组织4家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法规等培训，全面提升企业

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术技能。在 12 户重点服务企业大力推广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现代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不断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 3.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在保障市场安全上再提效

（1）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一大两小三重点”（大市场，小作坊、小餐饮，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间），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04 户次，培训小作坊从业人员 380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小卖部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60 余户，下达监督意见书 100 余份；今年以来，食用农产品抽检 820 批次（其中蔬菜类：358 批次），不合格 38 批次（蔬菜类 27 批次），立案查处 38 件，蔬菜类 27 件，总罚没款 49,323.70 元，蔬菜类总罚没金额 36,848.00 元。

（2）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全面宣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重点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落实药械化安全主责，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502 人次，检查疫苗接种点 306 户次，核酸检测试剂 21 户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指导其当场改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526 户次，查处药械化妆

品案件 3 件，其中医疗器械 1 件，化妆品 2 件，涉案金额 2,479.00 元，罚没款 5,762.00 元，已全部结案，结案率 100.00%，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管理。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86 人次，出动车辆 59 台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5 家次，检查设备 345 台次，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45 份，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 份，督促责任单位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有效预防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督促 68 家涉氨制冷企业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新建设备安装监督检验。

（4）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促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的有效结合。截至目前，各部门在“协同监管平台”制定方案 30 个，执行上级下发方案 3 个，完成检查方案 10 个，参与检查人员数 125 人次，检查监管对象 70 户，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70 户；各部门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归集累计涉企信息 19408 条，其中，2021 年 9 月归集 287 条。

（5）强化综合执法和竞争执法。突出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直销监管，严厉打击传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继续做好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规范民生等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重要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投诉举报办理，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着重依法严肃查处。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非法集资、农资市场、旅游、房地产等重点商品、重点服务、重点领域的各类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1月至10月共立案调查96件，罚没金额76万余元。

（6）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爱国卫生“管集市”、“净餐馆”专项行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 4.多措并举，强化宣传，在推进社会共治上再深化

（1）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利用电视、电子显示屏、移动短信平台、微信、工作简报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宣

传教育，策划专题宣传，营造市场监管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3·15、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全国质量月、世界计量日等专题宣传咨询活动，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力度，拓宽宣传载体，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增强公众消费维权意识。

（2）以放心消费为目标，着力健全消费维权体系。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做好投诉信息公开和投诉案件转办工作，加快建立完善投诉保畅、接应便捷、化解高效的运行机制，着力解决投诉举报中较为突出的消费欺诈、预付卡等堵点难点问题。按要求组织开展好

“3·15”系列活动，提高全社会权益保护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

（3）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思想认识。充分调动市场各主体的参与积极性，配合好相关的部门单位做好行动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印制文明餐桌宣传，入户发放“安心码”、自检自查对照图等宣传材料。

（4）提高学法用法水平。强化市场监管法治基础，加强法治宣传培训。加强对新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5.党建引领，强化教育，在队伍建设上再提升

(1) 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组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贯穿到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好支部“三会一课”和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持续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

(2)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更严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防”字抓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戒尺高悬，警钟长鸣。

(3)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将继续从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四个方面深化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突出作风、担当和本领抓队伍建设；重点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加强一线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和以案释法，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培训教育，共培训 410 人次。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及各项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注重发挥党（总）支部、工会作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爱岗敬业意识和单位文明创建水平。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
2. 通海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事业单位）
3. 通海县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事业单位）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6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1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7%。2021 年度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217.24 万元，下降 15.9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了各项经费。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6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5.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68%；项目支出 45.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21 年度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99.81 万元，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了各项经费支出。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15.7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14.53 万元，下降 8.7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了各项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90.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5.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2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85.29 万元，下降 188.7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施项目入库需要文件支撑，由于地方财政资金紧缺，年度执行上级拨入经费时未能及时使用。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详见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0%。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70.40 万元，下降 11.2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了各项经费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6.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1%。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6.1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2%。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0%。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21.83 万元及购房补贴 0.84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紧张及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了“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91 万元，下降 5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4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0 万元，下降 60.9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占 83.58%；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占 1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 9 批次 99 人次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66.41 万元，下降 52.94%，主要原因分析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于办公费 14.05 万元，水费 1.55 万元，电费 1.76 万元，邮电费 2.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1 万元，差旅费 3.29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2.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劳务费 37.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78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910.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43 万元，固定资产 732.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12.7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6.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1.7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10.92	65.43	732.79	659.57	25.68	0.00	47.54	0.00	0.00	112.7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41401111**